



内 容 简 介

男人论潇洒，女人论气质。年轻、妩媚、气质万芳的宁茜茜，与有外遇的漂亮、迷人的丈夫离婚后，过着十分孤独的生活。

她想再次结婚。在一次画展中，她出色的绘画天赋，得到画家芒克的深爱。正当他们星火燃烧，准备结婚时，不料遇到她儿时的男友的妻子乔妮，乔妮告诉她，芒克就是当年恶奸最著名少女歌星美静的刽子手。茜茜受不住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毅然离家出走……在这瞬息万变的生命之旅中，究竟她的命运怎样？归宿又如何呢？

小说前部作者用超现实主义艺术手法，再现了小说主人公的真实生活，人物写得有血有肉，栩栩如生；后部用梦幻现实主义手法，给小说主人公铺了一条“活下去，走女人自己的路”。

在言情小说中，作者闯出了一条新的与纯文学艺术手法相结合的路子。

第一部

第 一 章

我已经记不清了，我在床上躺了多久？我只记得太阳到今天为止，已经是第五次挂在我的玻璃窗上，我用手指数过。录音机在我的床头柜上没有一秒钟停止过音响，我放遍所有的录音带。

我最喜爱莫扎特的《小夜曲》。

这支曲子是他新婚之夜的时候，用小提琴演奏给我听的。我忘不了他那双深如潭水的黑眼睛。在所有的磁带中唯独不见这盘磁带。我猜想，一定是他偷着带走了，他不留给我一点儿回忆。

饥饿使我不得不走下床。冰箱、空的；饼干筒、空的；看来饿比自杀还难受，我在床上等着饿死，可就是饿不死。

妈妈来啦，她僵硬地立在我的门旁，两眼呆呆地盯着我。

“妈妈！我饿啦！”

记得，很小的时候，有一天放学，我就是这样扑向妈妈的。

妈妈惊骇得两只手颤抖。

“妈妈，怎么啦？”

两行泪水从妈妈的眼睛里直直淌下来。

我觉得不知有多少年没有看见妈妈了。妈妈说：她只有十天没来。

十天，漫长的十天，度时如年的十天。

十天，已经宣判了我的死亡，感情的死亡。

十天，他可能享受了天伦之乐。

十天，马上有两个家庭要诞生。

多么可歌可泣的十天。

我狼吞虎咽吃掉了妈妈带来的饺子，妈妈惶恐地盯着我，她只流泪，不说话。

可怜天下父母心。

第 二 章

我已经三十岁了。

虽然脸上没有一条皱纹，但肌肉却有些松弛了。

造化对我很薄情，脸上总是一片无血色的苍白，稀落的眉毛下面，生了一对小小的猫样的亮眼睛。小巧的鼻子，倒显出几分女人特有的姿色。

我虽然生在中国的北方城市，但我长得并不高大，身体娇小纤瘦，天生一副病相。

可我从来没有生过大病，七岁的时候患肺炎，住过七天医院；离婚前几日，低血糖，晕死在床上又住过四天医院，这些就是我的病案史。

无论在什么地方，我都能津津有味地吃东西；无论什么时候，我浑身都充满青春的活力。我能连续跳六个小时舞，不喊累，从舞场下来，脸上还是那片苍白。

我爱我的丈夫，我向来不否认事实，不欺骗感情。离婚的时候，我想到过自杀，我想到过永远再也不想嫁人。我后悔，为什么不要孩子，也许孩子才是维系家庭的天使？

我想到过那个理想中的孩子：大大的眼睛、宽宽的额头，象他；黑黑的头发，也象我白白的皮肤。我不只一次梦见过这个孩子，可现在，一切都成为泡影。

我狠狠摔掉手中的画笔。

我是电影制片厂的职业画家。

我为电影布景，为千疮百孔的墙壁，涂上虚伪的色彩；为孤独的田野，填上一条小河。他妈的，我就是干着这种欺骗人的虚伪勾当。

对于我的工作，我究竟应该感到耻辱还是感到光荣？我永远也不知道。我想，我们所做的一切，最好的最坏的等差齐观；我们是在作践人，太深湛了反而活不下去。我们自以为光荣献身，克己待人，殊不知这种牺牲是给予我们思想深处的苦涩慰藉。我们自以为自私自己，却发现已经被旁人钻了空子。

受骗，我们受了骗……

我的丈夫就是喜欢我这种玩世不恭的性格。

他说：做人就要这样，活得自由，死得悲哀。但他不喜欢我的另一面，缺乏主见，发牢骚。

我总想做他理想中的人，可一个星期不到，我又原形毕露，我行我素，满腹牢骚。

现在，我只能对着墙壁发牢骚，对着画板发牢骚。屋子里的东西，他一样都没拿走，可他却拿走了我的灵魂，拿走了我生活之中最最宝贵的东西。

第 三 章

夜晚，我躺在舒适柔软的席梦思床上，对于我，真正的梦已经逝去了。

床头柜上黑瓷花瓶里插着的蔷薇花，发出一阵阵诱人的清香，这是妈妈白天来的时候，在花市上买给我的。

玻璃窗上渐渐涂上了墨色，屋子漆黑了，我感到一阵难忍的孤独。我顺手打开了床头灯，关闭了录音机，读起书来，但更觉郁闷。

我信步走出房间，走得很远很远，来到一座桥上，桥头上三三两两的游人，几乎都是成双成对的情侣，他们旁若无人的紧紧依偎在一起，我想看他们，又不敢看他们，浑身上下有一种不自在的感觉。

我想到我二十岁的时候，那是在一个军垦农场，一座小桥上，我们称它为爱情桥。我和那个现在已经离了婚的男人，搂在一起，我第一次尝

到了接吻的滋味，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呀，青春的芳心，不知震颤了多久才平静下来，好象第五次来到桥上的时候，我们结婚了。

他那时是那样的纯情，充满艺术才华，每当夜幕降临，蛙声在我的房子四周的田里鸣起的时候，他为我用手风琴拉一段莫扎特的《小夜曲》。他是兵团小学的音乐教师。我是美术教师。

后来，我们来到这座城市。

再后来，一次舞会上，他认识了一个女人，我也认识了这个女人。这是怎样的一个女人啊！小巧的嘴，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白嫩的皮肤，光洁透明，我被她的美窒息，他被她的美陶醉，终于，他跟她走了。

那一天，路旁的大杨树叶子，覆盖住了马路。

我回到家，屋子空寂得令人心寒。

我独自坐在黑洞洞的房间里。我懒得开灯，开灯又能怎么样呢，一定是一派凄凉的景象，正如外面：秋风扫落叶。

我就在这黑暗之中坐着，时间过去多少我不知道，它对于我好象不很重要。我口渴了，听见隔壁邻居家的录音机响了起来：

幸福不是毛毛雨……

当时，区街道办事处里的袖珍录音机里就播放着这个曲子，给我们填写离婚证书的女人很幽默。

她问我：

“为什么离婚？”

我呆呆看着她的两只杏核般的眼睛，不言语。

“是自由恋爱，还是……？”

还没等她问完，我急忙回答。

“自由恋爱。”

“自由恋爱的婚姻应该是牢固的。”

她把眼睛盯向我的丈夫。

他脸一阵苍白。

“啊！你们都很年轻，离了婚，还都能再结婚吗？”

她好象讨好我们。

“不过，下次给你们填写离婚证书的但愿不是我。”

她又怪脸似地盯向我。

“拿去吧！噢，累死了，中午还没到，已经填写八张了。离婚能象结婚就好了，给我们也带点糖果、瓜籽什么的？”

她把填好的离婚证书扔给我们。

“我们请你吃散伙饭。”

我说。

“什么？”

她愕然。

“噢，请原谅，我总爱开玩笑，吃散伙饭可千万不要抛饭碗。瞧……”

她把额头那个疤痕指给我看：

“这就是上回，那对离婚的夫妻在办公室吵起来，扔墨水瓶打的。”

“你真倒霉。”

我从心里发出同情。

“但愿你们，不是夫妻也不要成为仇人，还要做好朋友。”

她站起来，送我们出门。

我们默默无语走了很长一段路，仿佛是走在路上的两个陌生人。他走在马路的那边，我走在马路的这边，我好象发觉这条马路就是那张我们经常睡习惯的席梦思床。可现在，有一个人却无情地在路中央划了一条分界线。

过了一会儿，他走过这条线，离我近些：

“我们去吃点饭吧！中午了。”

啊！我们不知在这家小餐馆吃了多少次饭？此刻，我很想进去坐坐。

我很习惯地象从前似的点了点头，心中已经

死一般的平静。

我们走进餐馆。

老板娘是个很漂亮风骚的女人，在她身上洋溢着一种诱人的性感。我的心一阵痛苦的痉挛。

“请，请，你们两口子怎么这么长时间没来呢？我都想你们了。”

她嘴仿佛抹了油，滑得很。

“你们去什么地方旅游了？”

她唠叨不休。瞧我不言语，又说：

“啊！快上菜，你的脸色怎么这么苍白？”

她一副讨好的样子。

“我的脸一直这样，上帝的造化。”

我抚摸了一下面颊。

她摇了摇头：

“不，不是……”

她眼睛一亮，笑咪咪地贴近我的耳朵：

“是不是怀孕了？恭喜你啊！多吃点鱼补养补养。”

她不征得我们的同意，就高声喊厨师：

“来一条浇汁鲜鲤鱼。”

这一定是一条卖不出去的鱼。

我猜测。

“到这种时候，就不要心疼钱，这年头，女人就让生一次孩子……”

她唠叨不休。

我一阵凄苦的笑，眼泪顺着眼角淌下来。

“啊！你们太幸福，生个胖娃娃，可别忘了请我吃糖啊！”

我的丈夫莫名其妙。其实现在我们已经是路人。

“老板娘！……”进来的几个客人叫。

“啊！你们稍候，一会儿咱们再聊。”

她象旋风般转到了另一张桌子上招待客人去了。

红烧鲤鱼，他吃掉了鱼尾，我吃掉了鱼头，谁也没有去吃它身上的肉。

第四章

离了婚的女人，简直成了人中的怪物。我知道只要我的影子在外面一闪，就会招来人们的纷议，甚至谴责。我心里很痛苦，但我也显出不在乎的神色，衣服穿得比以前更加整洁高雅。路过谁家门前，我故意把胸脯挺得高高的。没离婚前我梳的是一头沉发型。我喜欢这种发型的深沉和神秘，可现在我把头发盘在了头顶，显得刁横高傲，拼命维护自己的尊严，保护这颗快要僵死了的虚荣心。

妈妈总说：脚正不怕鞋歪。

我搂住妈妈，高呼：妈妈万岁！

我恨或者说我怕那些老家伙们的目光。我去出版社要一本最近新出的亦舒的《曼陀罗》。代编辑用眼睛斜视着我：

“茜茜小姐本身就是曼陀罗吗？”

“您说什么？请您再说一遍。”

此刻，不用照镜子，我的脸一定苍白的可怕。

“好厉害啊！算我没说。”

“鬼编辑，给狗一块大饼子，它也能干。”

我拿起那本《曼陀罗》，轻蔑地扫视了那帮老家伙们一眼，傲慢地走出了编辑部。

我的心象塞了一块铅，不知去什么地方好。回到那空旷寂静的屋子又没什么事干。去公园吧！我喜欢公园那寂静的小湖边，那处静静的小树林。

我哭了，哭了很久。

天色渐渐黑下来，我走出公园，在路上毫无目的的漫游，这已经成了我的习惯。

人生真是一场捉弄人的游戏。前十几天我们还是夫妻，今天竟是两个陌生的路人。上午去书店，在书店门口，我突然碰见他了。他只内疚地瞧了我一眼，就被那个舞场上的女人拽走了。

人生悲欢离合，乃是上帝的旨意吗？我总在探求，力求能活得轻松些，可又活得十分艰难。

但我总觉得一个人生活是很轻松的，也是很自由的。我总在为自由而奋斗，而真正获得自由的时候，我又感觉很无聊，很孤寂，无所事事。人呢？真难总结出怎么活得痛快。